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木志荣、董事陈加贫、董事陈加芽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2、本次回购原经销商的部分货品,并对公司同意接受的相关店铺的装修子以折价购买,货品回购及装修购买等条件符合公司政策,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芽回避表决,董事陈加贫投反对票,反对原因:认为过渡期设置较长,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为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芽回避表决,董事陈加贫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原因:不同意上一个议案,认为过渡期设置较长,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经营权,同时对经销商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的部分货品进行回购,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预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剩余价值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决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双方协商,为推进公司直面消费者(DTC)的业务,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同时折价回购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的2024年春夏季、2024年秋冬季货品,按原进货价回购安徽九特龙的2025年春夏季货品,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为保障交接期间内安徽市场的稳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预计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长,安徽九特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累计达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陈志生持有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3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签订市场经营权变更交接协议,就解除“九牧王”品牌服饰经销商关系及相关市场经营权变更等事项达成协议,预计涉及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收回市场经营权,回购经销商货品,及购买相关店铺装修的剩余价值。本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将根据公司统一的经销商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内容:九牧王品牌货品、九牧王品牌门店装修剩余价值,预计总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市场经营权交割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自2026年4月1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九牧王”品牌服饰市场经营权。

4、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市场回收所涉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VIP客户资料、VIP充值卡结算等。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因此所产生的费用。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完成对安徽九特龙2024年春夏季、2025年春夏季货品的回购,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左右,增加公司存货1,200万左右,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600万元左右;公司拟于2026年3月完成对安徽九特龙2024年秋冬季货品的回购,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左右,增加公司2026年存货1,000万元左右,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150万元左右。以上为根据安徽九特龙截止目前存货情况初步估计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交割日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回购、装修购买等交易条件,均根据公司经销商政策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2、本次回购原经销商的部分货品,并对公司同意接受的相关店铺的装修子以折价购买,货品回购及装修购买等条件符合公司政策,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芽回避表决,董事陈加贫因认为过渡期设置较长,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故投了反对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签订、货品回购、购买装修、业务交接等相关事项,交易总金额根据交割日实际情况确定,且不超过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经销商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销售“九牧王”品牌服饰产品,委托销售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芽回避表决,董事陈加贫因不同意《关于安徽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过渡期设置较长,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而投了反对票,董事会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为了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委托代销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	0
合计		3,000	0	0

(三)截至公告日,2025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6,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与关联方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商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3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关联关系介绍

(二)关联关系

陈志生持有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签订委托代销合同,由安徽九特龙代理销售“九牧王”品牌服饰,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委托代销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委托代销合同的约定,经销商按公司制定的统一零售价销售,并按零售价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结算。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财务总监刘详扬先生、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公银先生出席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UGyUkUaV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

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木志荣、董事陈加贫、董事陈加芽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2、本次回购原经销商的部分货品,并对公司同意接受的相关店铺的装修子以折价购买,货品回购及装修购买等条件符合公司政策,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芽回避表决,董事陈加贫投反对票,反对原因:认为过渡期设置较长,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经营权,同时对经销商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的部分货品进行回购,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预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剩余价值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决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双方协商,为推进公司直面消费者(DTC)的业务,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同时折价回购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的2024年春夏季、2024年秋冬季货品,按原进货价回购安徽九特龙的2025年春夏季货品,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为保障交接期间内安徽市场的稳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预计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长,安徽九特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累计达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陈志生持有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3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签订市场经营权变更交接协议,就解除“九牧王”品牌服饰经销商关系及相关市场经营权变更等事项达成协议,预计涉及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收回市场经营权,回购经销商货品,及购买相关店铺装修的剩余价值。本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将根据公司统一的经销商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内容:九牧王品牌货品、九牧王品牌门店装修剩余价值,预计总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市场经营权交割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自2026年4月1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九牧王”品牌服饰市场经营权。

4、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市场回收所涉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VIP客户资料、VIP充值卡结算等。否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1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赣01执异75号、(2025)赣01执异75号之一),裁定驳回雪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前期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南昌仲裁委(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向南昌中院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被执行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南昌中院经审查,雪松信托在案涉仲裁裁决作出后,向南昌中院提起了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2024年11月,南昌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01民特159号),驳回雪松信托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南昌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雪松信托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雪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予执行南昌仲裁委员会(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本裁定书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对本案所涉财产采取相关保全措施,但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3.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上述执行事项,但该强制执行,尤其是股东关注的股票回购事项,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财务总监刘详扬先生、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公银先生出席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UGyUkUaV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

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6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职工董事。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建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郑建杰先生将和公司签订《职工董事服务合同》,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职工董事服务合同》,郑建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郑建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郑建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5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主修会计学。其于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建发集团及厦门建发旅游集团历任审计部主办、经理、于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7.SH)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于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副总监、于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中心总监、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在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监察总监。郑建杰先生于2025年7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及监察工作。

郑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6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5执18930号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协助将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023,000股股份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并控制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账户;

原冻结案号:(2025)沪0115执18930号,冻结期限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2、将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023,000股股份达到可售状态后按市场价在45个交易日内依据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指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并将该股票卖出后的款项转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账户。协助执行期间,冻结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冻结起止日期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止,若卖出对应的款项扣划完成日期早于冻结截止日期的,扣划完成之日即可解除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拟被执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注)		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24,831,858	18.941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0	0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868,462,498	19.943	825,439,498	18.955

注:因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目前,相关股份的过户等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可能发生的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096,5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6,291,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2,804,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罗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046,068	99.9495	158,410	0.0326	87,200	0.0179
H股	322,804,8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08,850,958	99.9696	158,410	0.0196	87,200	0.01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039,068	99.9480	165,210	0.0340	87,400	0.0180
H股	322,804,8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08,843,958	99.9688	165,210	0.0204	87,400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034,568	99.9471	167,510	0.0345	89,600	0.0184
H股	322,804,8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08,839,458	99.9682	167,510	0.0207	89,6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975,148	99.9349	228,610	0.0470	87,920	0.0181
H股	322,804,8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08,780,038	99.9609	228,610	0.0282	87,920	0.01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罗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07,272,003	99.77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08,368	95.0422	158,410	3.1976	87,200	1.7602
2	关